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小姐(02)27065866轉2699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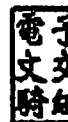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665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併行性確效確認書乙份

主旨：有關先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劑型之GMP業經主管機關廢止，VIPEINS CAPSULE(健保代碼A033870100)將自103年11月1日暫時停止給付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稱食藥署)請辦單通知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，本署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33-1條第三款規定，將自103年11月1日暫時停止給付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藥品許可證持有商，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至本署，俾供辦理回復健保支付價格作業，另若自暫時停止給付日起六個月內，仍未完成製造廠轉移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將依規定取消健保給付：

- (一)藥品許可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二)已執行完成至少一批併行性確效且合格之確認書(貴公司與受委託製造廠具名確認，採1張藥品許可證檢附1張確認書之作業方式辦理，及原製造廠之產品業已辦理回收驗章之證明文件，詳附件。

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晟揚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